

##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黃逸欣  
電話：082-325630  
傳真：082-324457  
電子信箱：ginny@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93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0093048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國中三年級學生特殊情形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之認定方式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月11日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29675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教署104年12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45819號函暨104年12月28日召開之「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三、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國中三年級學生具特殊情形依上開會議決議，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一）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應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為原則，惟各國中與家長共同召開IEP會議，評估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因障礙情形嚴重無法參加或可透過適性就學輔導安置管道入學時，得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二）重大傷病應屆畢業生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評估因情形

國中教務處 106/11/21 09:50



1060005854

有附件

嚴重致無法參加國中會考時，應檢附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醫生評估診斷證明等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得不參加國中會考。

四、綜上，請各校務必督導所有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倘有上述特殊情形者，請各校依上開會議決議報府辦理。

正本：各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2017-11-21  
08:38:51  
電子公文  
章

訂



線